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苏坤）

作为广电网络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职，认真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判断与专业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苏坤，男，汉族，198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4年2月2日起任广电网络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证券。

二、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按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应出席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会2次，全部亲自出席。会前，我认真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与其他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主动沟通，了解情况；会中，我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审慎、客观发表意见建议。我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	---------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8	8	5	0	0	否	2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事务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各项会议，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9次。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表、业绩预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事项，经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过程中，我持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财务、审计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凭借专业知识与履职经验，为公司规范治理、风险防控及财务管控提供专业支持。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5-01-16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度业绩预告及审计情况。
2025-04-16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应对策略；公司2025年度审计及内控工作计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的履职情况等。
2025-04-28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情况。
2025-07-10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2025-08-25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公司2024年度年审管理建议书情况、2025年半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2025年半年度内审及内控工作情况、2025年半年度报告。
2025-10-2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公司关于选聘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10-28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11-1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情况及与前所沟通情况的汇报；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2025年年审初步工作计划安排；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情况说明。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研究公司汇报的《2024年度管理层薪酬与考核情况》等。

此外，我还多次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沟通会、管理层汇报会、审计情况沟通会等，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5-01-16	2024 年度业绩预告及审计情况沟通会	听取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计划、2024 年度未审财务报表和业绩预告情况；听取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汇报未审报表初步分析和年审工作进展情况；签署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第一次审阅意见。
2025-04-16	2024 年年报审计情况沟通会及管理层汇报	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财务内控审计情况及拟出具的初步意见、内部控制评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应对策略；听取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及内控工作计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的履职情况等；出具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第二次审阅意见。
2025-04-16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04-28	独立董事沟通会	听取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情况。
2025-07-10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沟通会	听取公司汇报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2025-10-22	独立董事沟通会	听取公司关于选聘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
2025-10-28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关于拟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11-28	关于拟以应收账款债券冲抵对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沟通会	听取公司汇报关于拟以应收账款债券冲抵对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12-0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关于拟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我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熟悉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和管理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日常沟通，经常利用参加公司相关会议的机会，主动与审计部了解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多次强调要落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规定。

内审方面，我认真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工作报告等相关材料，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等事项。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2025年度审计与内控工作计划等事项汇报；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2024年度管理建议书情况及2025年半年度内审与内控工作进展的汇报。

外审方面，我于2025年1月16日参加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听取主审会计师汇报2024年度未审报表初步分析以及年审工作进展情况；2025年10月22日参加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公司汇报关于拟选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涉及选聘原因、方式、预算及工作计划；2025年11月12日参加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情况及与前所沟通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详细汇报，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基本情况、2025年年审初步工作计划也做了说明。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5年10月10日，我出席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公司相关人员一起以网络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倾听投资者声音，了解投资者所关注事项，知悉投资者相关诉求和对公司的期待。

（五）现场工作情况

我严格落实独立董事相关监管新规，积极出席公司各类现场会议，通过加强与公司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切实增加现场履职时长。在此过程中，全面、深入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时跟踪经营动态，多次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与规范运作的专项汇报，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助力公司明确发展定位、找准突破方向，推动公司持续合规运营，实现高质量发展。2025年4月12日，我实地参观调研公司多媒体数字演示厅、西咸IDC数据中心等场所，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等相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重点就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建设及应用情况开展深入研讨。

（六）公司提供履职保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现场会议、线上会议及上门汇报等多种形式，与我保持高效、顺畅的沟通联络。相关人员能够主动汇报公司重大事项，及时提供公司经营发展、监管政策、学习培训等相关资料与信息，并对我提出的调研安排、会议召开、材料提供等履职需求快速响应、高效落实，为我依法依规、独立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有力支持与坚实保障。

（七）参加相关学习培训情况

为契合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后的履职需要，本人坚持常态化专业学习，严格依照监管要求完成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素养。2025年3月及2026年2月，分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第1期、2026年第1期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系统学习监管规则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进一步筑牢履职根基，确保依法、独立、审慎、规范履职。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审阅公司关联交易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从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以及是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审慎核查，并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合理；通过定向减资退出参股企业陕数集团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及时回笼资金；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切实保障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我对公司 4 份定期财务报告和 1 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缺陷。

在公司 2025 年年报编制与审计工作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6 年 1 月 15 日，参加 2025 年度业绩预告及审计情况沟通会暨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公司 2025 年度未审报表情况说明、业绩预告说明、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计划及会计师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要求业绩预告确保准确，审计过程中如发现重大事项及时沟通，并签署关于 2025 年度报表的第一次审阅意见。2026 年 2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向公司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送《关于广电网络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提示函》，提示公司年审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风险导向、系统观念，全面、审慎、有序开展年度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确保年报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并按期披露。2026 年 3 月 18 日，我们再次向公司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送《关于 2025 年度年审工作的督促函》，要求严守时间节点，确保按期完成年度报告披露工作。2026

年4月10日，参加2025年年报审计情况沟通会，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汇报年审工作进展。2026年4月20日，参加2025年报审计沟通会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就年度审计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进行沟通交流，审阅经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出具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第二次审阅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4月22日，参加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等议案，签署对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及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通过第三方招标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公开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评审情况确定综合排名第一位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成交结果公示并作为拟聘任事务所。根据公开选聘结果，不再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理由恰当。对此，我和审计委员会其他两位委员核查了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四）关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优化完善，取消监事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安排，进一步明确审计委员会职责定位与运作规范。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该项制度修订的必要性、合规性及程序规范性进行了认真审议与核查，认为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监管规则要求，有利于厘清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提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效率与专业监督效能。

（五）跟踪公司风险警示整改工作

针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本人持续高度关注并积极督促公司及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公司全面完善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体系，堵塞管理漏洞，在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各项条件后督促公司尽快实施进一步动作。同时通过专题沟通、会议审议、持续跟踪等方式，帮助公司建立长效防范机制，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从源头防范违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形象

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六) 督促公司切实做好监管函件回复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733号）及《关于ST广网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3767号），我第一时间对函件所涉经营业务、财务信息、关联交易、项目合理性等事项督促公司全面核实情况、规范回复内容，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具体情况，并强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监督、风险把关、合规保障的关键作用。

四、总体评价

回顾本年度履职工作，本人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未来，本人将继续保持严谨负责的工作态度，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与关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应有力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苏坤

2026年4月22日